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50號

原　　告　朱智翠
　　何素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呂理銘律師
　　江婕妤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士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士瑋
　　展昇營造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許秀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回復系爭房屋遭毀損前之原狀，應以回復原狀所需費用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參酌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示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